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公告

　公告〔2019〕3号

    为加强我厅农业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立项评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质量。我厅拟建立农业项目专家库,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做为我厅农业项目立项评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专家,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专业要求

　　1、工程专业:主要包括建筑、土方、公路、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节能环保等。

　　2、水利专业:农业水利技术、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文与水资源、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监理、机电排灌设备等。

　　3、种植业:主要包括粮食作物、林木作物、果树作物、蔬菜作物(含食用菌)、花卉等园艺作物、药用作物、其它经济作物等。

　　4、养殖业:主要包括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其它经济动物养殖等。

　　5、农产品加工与储藏:主要包括农产品精深加工、速冻食品工艺品质控制、农产品资源开发与利用等。

　　6、财经专业:主要包括会计、经济分析、企业管理、市场营销、金融、保险、审计等。

　　7、其它专业:主要包括城乡规划、绩效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农产品检验检疫、种子、植物保护、土壤与肥料、农业机械、安全工程、农药化工、农业信息化、农田防护林等。

　　二、入库专家条件

　　1、政治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在农业项目立项评审或竣工验收等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2、业务能力强,专业技术精,在相关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熟悉农业项目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

　　3、年龄在65周岁以下(知名专家不受年龄限制),身体健康,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关执业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十年以上。

　　4、本人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农业项目立项评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在工作期间接受其监督管理。

　　5、没有违法、违规和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入库专家工作职责

　　1、按要求完成我厅农业项目立项评审或竣工验收等工作任务。

　　2、客观公正地提出我厅农业项目立项评审或竣工验收意见和结论,并对立项评审或竣工验收意见和结论负责。

　　3、严格遵守我厅农业项目立项评审或竣工验收工作纪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征集及申请方式

　　通过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申请两种方式。省内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省直农口事业单位和各市(州)农口部门均可向我厅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专家本人也可自我推荐。

　　拟申请加入我厅农业项目专家库的专家,可在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下载《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项目专家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后,于2019年3月31日前作为电子邮件附件发送到联系人电子邮箱,同时打印一份,经专家本人签字或本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报送我厅计划财务处审核。

　　五、入库办法

　　按上述要求报送材料的专家,经审核合格后,入选我厅农业项目专家库,我厅通知专家所在单位或本人,签订聘任协议,颁发《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项目专家聘书》,成为我厅农业项目专家库成员。

　　六、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 斌 88996642 17790056441

　　联系人:柴秀丽 88996799 18604421185

　　邮箱:342880463@QQ.com

　　地址: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长春市人民大街1486号;邮编:130051。)

    附件: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项目专家申请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3月4日